第五章 補充、修正、更正	1-5-1
1. 發明專利之補充、修正	1-5-1
2. 新型專利之補充、修正	1-5-2
3. 新式樣專利之補充、修正	1-5-2
4. 更正	1-5-3

# 第五章 補充、修正、更正

## 1. 發明專利之補充、修正

專利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,得就說明書或圖式提出補充、修正之申請。然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,須依專利法第 49 條規定之補充、修正之時機為之,如於公告後,則應依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更正。補充、修正有本局依職權通知及申請人自行申請二種。專利法第 49 條所定,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之期日及期間限制,僅限於申請人自行申請之補充、修正,不包括本局依職權通知之情形。

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為之, 有主張優先權者,其起算日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。所謂於申請後 15 個月內補充、修正之限制,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,外文說明書不 生補充、修正之問題。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,僅得於下列特定期日 或期間為之:

- (1)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。
- (2)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,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3個月內。
- (3)本局通知申復之期間內。
- (4)申請再審查之同時,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。

超過 15 個月之補充、修正,程序審查將處分不受理。但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者,將於補充、修正不受理函文中倂予告知,將來於審查時將參酌其補充、修正理由,如有必要將請申請人補充、修正。

分割申請,原申請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、修正,係因分割申請 所必要,在發明專利不受專利法第49條法定期間15個月之限制規 定,在新型專利不受專利法第100條法定期間2個月之限制規定。 分割後,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之補充、修正,則有上開自申請日(發 明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,自優先權日之次日)起算15個月或2個 月法定期間之限制。惟經本局審查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、修正 者,申請人自可依限補充、修正至局憑辦。

發明或新型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、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,應備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(專施28參照)

- (1)申請書,敘明所補充、修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、申請專利範圍項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;如為圖式之補充、修正者,應詳細敘明所補充、修正部分。
- (2)補充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1式2份;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,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;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,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補充、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,均以原說明書為基礎;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,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。
- (3)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1式3份;如補充、 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,應檢附補充、修正後之 全份說明書或圖式1式3份,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 出替換本1式3份,並於補充、修正申請書中敘明。

### 2. 新型專利之補充、修正

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,為免申請人申請補充、修正,而 延滯審查,因此,專利法第100條規定,新型專利申請人申請補充、 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,應於申請日起2個月內為之。惟如依本局職 權通知補充、修正,則無上開2個月之限制。

本局依職權通知補充、修正,申請人僅得就本局要求補充、修正之部分進行補充、修正,其餘部分,如有超出通知補充、修正之範圍,且逾上開2個月之限制者,得不予受理。

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,如有補充、修正應於 改請為新型之日起2個月內補充、修正。

### 3. 新式樣專利之補充、修正

依專利法第 122 條規定,本局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,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補充、修正圖說。可見,新式樣專利之補充、修正,亦有依申請或依職權 2 種情形,於審查中均得為之,此與發明、新型專利不同。

新式樣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、修正圖說者,應備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(專施 35 參照)

- (1)申請書,敘明所補充、修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 及件數;如為圖面之補充、修正者,應詳細敘明所補充、修正部 分。(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,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 利範圍者,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補充、修正部份)
- (2)補充、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1式2份;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,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;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,應 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補充、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, 均以原圖說為基礎。
- (3)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1式3份。但僅補充、修正圖面 者,應檢附補充、修正後之全份圖面1式3份。

#### 4. 更正

更正係指對於已取得專利權後之說明書、圖式或圖說為修正之意,其與審查中之補充、修正不同。因此,申請更正應於核准審定 (處分)後,繳費領證並經公告,取得專利權後,方得提出。核准審定 (處分)後至繳費領證前,由於申請案件業經審定,惟尚未取得專利權,因此,並無補充、修正或更正之適用,如有申請,本局將會處分不受理。但如於核准審定 (處分)後,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,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,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,因此,本局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,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。

依專利法第 64 條、第 108 條準用第 64 條規定,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申請更正事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、誤記事項之訂正、不明瞭記載之釋明。前揭更正,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,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。新式樣專利依

第127條規定,圖說更正事項,限於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。

專利權人更正說明書,得同時更正外文本,使說明書與外文本一致。但專利權人如以明顯誤記為由,單純更正外文本,本局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行審查,如經確認為明顯之誤記,將由實體審查單位逕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,並退還更正規費。如非屬明顯之誤記,將由程序審查單位,處分不受理,並退還更正規費。

申請更正之專利權如經撤銷專利權確定在案,因已無更正之標的,縱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所提更正申請,應不予受理。 縱該撤銷專利權處分,專利權人不服,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,惟 因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上之拘束力(實質的存續力),在未經行政爭 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,所提更正申請,亦應不予受理。

又依專利法規定,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 律上利益者,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。此時,被舉 發人得申請更正。

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,應備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(專施 45 參照)

- (1)申請書,敘明申請更正之法條依據、所更正之說明書頁數及行數、申請專利範圍項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;如為圖式之更正者,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。未敘明法條依據,程序通知補正, 逾限未補正,更正案將處分不受理。
- (2)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更正頁1式2份;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,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;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,應劃底線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,均以公告之說明書為基礎。但經核准更正者,以該核准更正之說明書為基礎。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,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。
- (3)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1式3份;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,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1式3份,或自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1式3份,並於更正申請書中敘明。

新式樣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,應備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(專施49 參照)

- (1)申請書,敘明所更正之圖說頁數及行數、所送各附件名稱及件數;如為圖面之更正者,應詳細敘明所更正部分。(依修正前專利法審定之新式樣專利,其圖說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者,仍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更正部份)
- (2)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1式2份;如為刪除原圖說內容者, 應劃刪除線貫穿所刪除之文字;如為增加圖說內容者,應劃底線 於所增加文字下方。各次更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,均以公告之圖 說為基礎。但經核准更正者,以該核准更正之圖說為基礎。
- (3)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1式3份。但僅更正圖面者,應檢附更 正後之全份圖面1式3份。